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三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web）： www.huashang.cn

目 录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由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变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25年7-12月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6SZAA5B0109的《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持续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起止时间等，符合《公司

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6SZAA5B0108，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向辉，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数字控制与电力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总数为5,490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8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5,490万股，拟发行不超过1,8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2024年度和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233.22万元和13,945.33万元，累计24,178.55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上海高易天成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海南高易投资更名为上海高易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高易天成”），且基本信息和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高易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5TWE59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仟汇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4日
经营期限	2021年3月4日至2051年12月31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936号1幢8层8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税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高易天成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仟汇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5000
2	李鸣昊	有限合伙人	1,950.0000	97.50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00

2.小米智造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小米智造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0	0.3000
2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00	36.0000
3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20.0000
4	天津市海创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0.0000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0.0000
6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5.0000
7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5.0000
8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5.0000
9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00
11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
1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
13	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
1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5000
15	赣州光控苏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5000
16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5000
17	温州信银浩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2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

3. 蔚来投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蔚来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80.0000	1.0000
2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451.4118	20.6011
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168.0000	19.2104
4	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9.7403
5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9.7403
6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300.5882	8.2145
7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6.4935
8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4.8701
9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4.8701
10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24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2.5974
12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2.2727
13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234
14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234
15	共青城蔚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2987
16	合肥蔚众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9740
17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9740
18	刘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247
1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247
合计		-	308,000.0000	100.0000

注：蔚来投资上述合伙结构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为对历史股权代持事项进行确认，梁向辉分别提起了仲裁、诉讼，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2月6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韩光在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间代梁向辉持有艾为有限35%的股权；确认韩光在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代梁向辉持有艾为有限15%的股权；梁向辉无需向韩光支付2021年1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股权转让款45万元。韩光不服上述判决，于2026年2月13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至此，梁向辉与韩光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书以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予以确认。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的一致性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投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70,663.71	70,463.31	99.72
2024 年	44,185.33	44,103.98	99.82
2023 年	34,068.68	34,014.45	99.8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关联法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法人，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富晟充配电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邓超担任其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富晟充配电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K64M422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强街以西，世纪青山南侧毗邻一汽富晟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附属办公楼一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靳松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晟汽车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2,400.00	80.00
	艾为电气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清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未发生变化。

3.其他关联方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

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金脉电子	采购芯片、接受劳务等	-	1,252,851.32	2,527,117.67
深圳英恒电子	采购芯片等	1,791,419.90	1,585,619.46	1,295,572.1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金脉电子	销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高压控制器	-	3,985,234.82	27,182,702.39

2.本报告期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3.本报告期无关联租赁。

4.本报告期无关联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
2023 年度	邓超	60,000.00	460,000.00	520,000.00	-	-

注：南京清研因经营需要，在 2023 年之前向其法定代表人邓超借款用于经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 万元，2023 年期间，南京清研向邓超借款 46 万元，还款 52

万元，已于 2023 年全部还清。

6.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79,233.06	21,219,291.54	15,810,326.89
关键自然人薪酬	1,721,635.93	1,159,250.29	1,064,116.09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

8.其他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豁免代垫费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向辉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合计 30.37 万元。2023 年度，根据梁向辉出具的说明，梁向辉豁免该部分代垫费用，发行人按照股东捐赠处理，计入资本公积。

（2）与时任监事甘健宏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董事甘健宏（时任监事）共同设立艾塔数能，艾塔数能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为电气	400.00	80.00
2	余求	50.00	10.00
3	甘健宏	25.00	5.00
4	艾塔壹号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4 年下半年，鉴于充电模块的研发已基本完成，发行人拟启动充电模块的销售工作。甘健宏为发行人充电模块产品的技术研发负责人，发行人希望通过与甘健宏共同投资，与其分享充电模块业务未来收益，以此持续激励其推动该产品的优化升级及后续的新品研发工作。本次投资为新设公司发展新业务，艾塔数能的股东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定价公允。

就上述共同投资事项，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与公司共同投资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甘健宏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甘健宏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企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与甘健宏共同设立企业是为了推动发行人充电模块业务的发展，符合发行人长期利益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9.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金脉电子	-	-	-	-	13,246,334.22	662,316.71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上海金脉电子	-	-	30,156.68
	深圳英恒电子	1,372,349.32	220,012.39	467,495.58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 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往来，是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

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持股 5%以上股东小米智造重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机构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机构以及本机构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

本机构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机构以及本机构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武汉艾为	鄂（2025）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167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以西，甲铺岭街以北	工业用地	35,625.71	2025.8.31-2075.8.30	无

（二）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及房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的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正在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艾为电气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二号天运大厦三层、六层	3,600.00	办公、仓储及小批量打样生产	2023.11.21-2026.11.20
2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艾为电气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冲之大道天运大厦 2 层 206 室	70.00	办公	2025.4.1-2026.6.30
3	深圳市露奇投资有限公司	艾为电气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工业城 01 号厂房三层 3317 室	179.00	仓库	2025.5.21-2026.5.20
4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艾为电气	深圳市龙岗区百瑞达公寓 10C01 号房	42.00	员工宿舍	2025.5.6-2026.5.5
5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	艾为电气	深圳市龙岗区凤清林苑（4 套）	321.5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4.12.1-2027.11.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6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艾为电气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5套)	198.3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5.8.1-2028.7.31
7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艾为电气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10套)	398.24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4.6.1-2027.5.31
8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艾为电气	深圳市龙岗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0套)	339.56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5.10.1-2028.9.30
9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艾为电气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冲之大道天运大厦1层101室	612.00	研发、办公	2025.10.1-2027.12.31
10	武汉未来科技城人才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艾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B4栋6层604室	54.10	办公	2025.11.11-2026.8.10
11	南京天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清研	南京市浦口区步月路9号玖号工厂小办公楼部分	50.00	办公	2025.11.6-2026.11.5

注：1.上表第1-3、10、11项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第5-8项租赁住房为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无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第4、9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2.第4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但该租赁房产仅用于员工宿舍，面积小、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龙岗区住建局”）2026年3月12日出具的《区住房建设局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信息的复函》，第8项租赁房屋产权已登记在龙岗区住建局名下，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出租人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员工宿舍未获取产权证明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注册号为 71943878 的商标被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在审查。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商标未实际使用，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3 项境内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电动压缩机谐波注入方法、装置及电动压缩机	艾为电气	ZL202510823124.8	发明专利	2025.6.19	20 年	原始取得
2	基于碳化硅功率管的控制器、控制电路及压缩机	艾为电气	ZL202510479769.4	发明专利	2025.4.17	20 年	原始取得
3	基于贴片碳化硅功率管的控制器、控制电路板及控制方法	艾为电气	ZL202510400760.X	发明专利	2025.4.1	20 年	原始取得

3.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登记日期
1	ES024 压缩机驱动器软件[简称：ES024]V1.0	艾为电气	软著登字第 16432300 号	2025SR1776102	原始取得	2025.9.15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14.38	1,056.07	65.42%
机器设备	183.56	133.66	72.82%
运输设备	32.89	19.62	59.65%
合计	1,830.84	1,209.35	66.05%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就其租赁的住房已签署了租赁合同，部分租赁的员工宿舍暂未取得产权使用证明及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就其取得的知识产权、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依法取得了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如无框架协议，则为单笔超过 300 万元的订单）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艾为电气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4.1.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协议》	2019.3.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艾为电气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总条款协议》	2022.1.10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艾为电气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4.1.8-2027.1.7	正在履行
4	艾为电气	湖南汤普悦斯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4.1.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2022.5.23-2023.10.1	履行完毕
5	艾为电气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采购订单》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6	南京清研	上海金脉电子	《采购通则》及其补充协议	2022.12.30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南京清研	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2022.12.31-2023.12.31	履行完毕
			《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2021.11.1-2022.12.30	履行完毕
8	艾为电气	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	《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如无框架协议，则为单笔超过 300 万元的订单）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艾为电气	深圳市飞尼奥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合作协议》	2021.10.2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艾为电气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	《基本合作协议》及其	2021.9.15 起，长	正在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补充协议	期有效	履行
3	艾为电气	深圳市中硕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合作协议》	2021.12.3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艾为电气	昆山广悦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2.1.10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艾为电气	深圳市新展星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合作协议》	2022.9.5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艾为电气	成都易控智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合作协议》	2022.1.5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艾为电气	科莱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基本合作协议》	2022.3.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艾为电气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9	艾为电气	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合作协议》	2024.1.4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艾为电气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合作协议》	2025.3.10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艾为电气	TI	《采购订单》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正在履行
12	艾为电气	湖南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合作协议》	2024.12.3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5,000万元授信

2025年11月25日，艾为电气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深圳）综字第2025112101号），约定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艾为电气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5,000万元授信

2025年11月26日，艾为电气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755XY251124T000119），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艾为电气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起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799,978.43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1,156,952.71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预提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现行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会，该等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
艾为电气	15%
南京清研	20%
艾塔壹号	不适用
艾塔数能	20%
武汉艾为	20%

注：艾塔壹号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合伙企业将利润分配给各合伙人后，由合伙人自行

申报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艾为电气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相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艾为电气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1）2023年12月12日，艾为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审核，取得编号为GR2023442072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艾为电气2023年至2025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

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南京清研 2023 年至 2025 年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子公司艾塔数能 2024 年至 2025 年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子公司武汉艾为 2025 年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396,415.9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期初奖补资金	2,850,00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5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期初奖补资金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3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	243,862.00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4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告》
4	2025 年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企业专业化发展专项扶持项目	223,880.00	《深圳市龙岗区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公示 2025 年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企业专业化发展专项扶持项目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告》
5	扩岗补助	16,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的确认、《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

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5.12.31
-----	------------

项 目	2025.12.31
在册员工人数	369
已缴纳人数	364
未缴纳人数	5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次月缴纳人员	1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5.12.31
在册员工人数	369
公积金缴纳人数	363
未缴纳人数	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次月缴纳人员	1
自愿放弃缴纳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系为满足生产旺季的临时性用工需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同时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最多为9人，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向辉与韩光的仲裁案件及梁向辉与韩光、发行人之间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创中国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亦未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引用进行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逐项对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发行人适用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现更新部分内容如下：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1 历次股权变动

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发行人前身艾为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艾为有限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情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其他瑕疵或者纠纷。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8-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由于艾为有限设立初期，梁向辉与韩光之间未签订委托代持协议，且韩光不愿意就此事项接受中介机构的访谈或出具其他说明文件，梁向辉分别提起仲裁和诉讼，请求对历史代持事项进行确认，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艾为有限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8-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向辉与韩光之间股权代持事项涉及的仲裁和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艾为有限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11 员工和社保

1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情况”之“（三）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5 年度	1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05.01	39.91%	否
	2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2,932.81	18.30%	否
	3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9,268.99	13.12%	否
	4	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	7,463.17	10.56%	否
	5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151.74	5.88%	否
	合计		62,021.72	87.77%	-
2024 年度	1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15.63	43.72%	否
	2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9,612.78	21.76%	否
	3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982.83	9.01%	否
	4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540.34	5.75%	否
	5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93.44	4.29%	否
	合计		37,345.02	84.52%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度	1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92.28	51.34%	否
	2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9,021.79	26.48%	否
	3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718.27	7.98%	是
	4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80.85	3.76%	否
	5	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77.65	3.75%	否
	合计		31,790.85	93.31%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注 2：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汤普悦斯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等；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上海金脉电子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部分客户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5890996D
法定代表人	张文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8日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骏马路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单登记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报关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湖南汤普悦斯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汤普悦斯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J006K
法定代表人	罗元硕
注册资本	3,5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669号湖南华强电气有限公司生产车间101二楼
经营范围	压缩机、制冷、空调设备、家用制冷电器具、电力电子元器件、泵、阀门及类似机械的制造；空气压缩机的维护；空气压缩机的保养；制冷设备、空气压缩机的销售；中央空调系统的安装、销售、维修；制冷设备安装；电器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露笑之绣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露笑之绣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9BEH3XU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册资本	5,0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7日至9999年9月9日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陶朱北路67号4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相匹配，其经营范围均涉及汽车电子行业，与

采购内容相匹配，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恒创中国是英恒科技的全资孙公司，同时，发行人董事谭维耿在英恒科技集团内任职，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6-4 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是否存在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为前五大客户时间	新增原因
1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委托代销为辅，代销商为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安仓”）。发行人采用委托代销的合作背景是该交易模式的终端客户为国内新能源电动压缩机排名第二的奥特佳，其与发行人基于保守商业秘密、避免外界知悉双方交易的需求而通过亿安仓开展业务。具体为发行人先将产品销售给亿安仓，再由其销售至奥特佳
2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度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接触并展开合作，2023 年度开始陆续出货，2024 年度该客户出货量持续增长，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3	英恒科技	2023 年度	2023 年度，英恒科技因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高压控制器。2024 年度，该客户的订单需求逐步减少并终止
4	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与该客户展开合作，2024 年度开始陆续出货，2025 年度，合作车型吉利星愿的销量持续爆发，订单收入相应增长

（2）是否存在注销主要客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主要客户情形。

（3）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为非法人实体客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为非法人实体客户的情形。

（4）是否存在既为主要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合计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湖南汤普悦斯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板卡等	1,755.47	1,833.10	1,012.69
		采购	外协加工服务等	1.50	2.05	7.62
2	上海金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总成	-	398.52	2,718.27
		采购	IC 芯片、接受劳务等	-	125.29	252.71
3	深圳市汉迪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零部件等	1.82	0.44	-
		采购	智能电批等	13.56	337.36	-
4	深圳市华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零部件等	-	-	0.05
		采购	外协加工服务等	1,210.78	909.98	448.29
5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PTC 控制器等	12,932.81	9,612.78	9,021.79
		采购	IGBT、塑胶壳温度传感器等	21.68	87.34	10.85
6	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总成等	7,463.17	1,760.25	-
		采购	电动压缩机总成	0.87	-	-
7	东莞市唐仕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零部件等	0.97	-	-
		采购	接插件、接受劳务等	698.54	320.15	316.83
8	苏州晶孚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	电动压缩机控制器零部件等	0.42	-	-
		采购	接插件等零部件	0.03	-	-
9	富晟美达电器（长春）有限公司	销售	车载充电机（OBC）	16.48	-	-
		采购	芯片、阻容器件等	371.5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主体既销售又采购的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仅为上海金脉电子、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和富晟美达电器（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晟美达”），其他家均只涉及零星采购或零星销售。

①除富晟美达外，发行人向上述两家主体购销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度，上海金脉电子因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新能源热管理高压控制器产品，产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2024 年度，该客户的订单需求逐步减少并终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金脉电子采购 IC 芯片等原材料和加

工服务，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对电子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和加工服务需求快速增加，但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采购渠道相对有限，难以迅速匹配发行人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而上海金脉电子为英恒科技所控制的公司，英恒科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原材料采购资源和生产加工资源，因此发行人阶段性地向其控制的上海金脉电子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销售 PTC 控制器等主营业务产品，同时向其采购 IGBT 和塑胶壳温度传感器等原材料。其中，采购 IGBT 的原因是该原材料市场短缺而进行阶段性采购；采购塑胶壳温度传感器的原因是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是塑胶壳温度传感器的著名厂商，发行人向其采购该物料用于日常经营业务。发行人与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的购销业务独立，购销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因此，在上述主要客商重合交易中，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系独立的商业行为，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在原材料入库时取得了相关产品控制权，并在所销售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采购和销售分别具有独立的商业意义，需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②发行人与富晟美达的购销交易系一揽子交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富晟美达成立于 2022 年，系由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与富晟汽车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晟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其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充配电产品的销售等相关业务。为实现优势互补，双方约定由重庆美达为富晟美达提供产品研发及生产支持。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2025 年度，重庆美达因自身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出现资金链断裂、经营停滞等情形，已无法继续为富晟美达提供产品研发及生产支持。发行人基于拓展 OBC 业务布局的战略考量，于 2025 年度与富晟美达开展业务接触，拟凭借自身成熟的研发经验及生产能力，替代重庆美达，实现双方业务协同发展。

鉴于富晟美达在合作初期，因终端客户订单需求旺盛，已提前储备了较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在 2025 年合作初期，由发行人先向富晟美达采购该部分存量原材料为其生产并交付相关产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相应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上述发行人向富晟美达采购存量原材料并用于生产交付的业务，发行人在取得该部分原材料后，未对其承担主要责任、无自主定价权、未取得该部分原材料的控制权、不承担该部分原材料的存货风险，符合代理人身份的判断标准。

因此，发行人就该部分购销交易当成一揽子交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除富晟美达采用净额法核算外，发行人与其他主体的购销交易采用总额法核算。

（5）是否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除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外，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客户。

（6）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较早，均在报告期前，不存在报告期内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7）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报告期内任职的前员工或近亲属设立的客户，不存在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客户。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度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82.56	14.51%	否
	2	TI	5,960.91	12.21%	否
	3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4,965.28	10.17%	否
	4	深圳市中硕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3,720.79	7.62%	否
	5	建滔集团有限公司	2,521.92	5.17%	否
	合计		24,251.47	49.69%	-
2024年度	1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4,534.16	17.70%	否
	2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653.53	10.36%	否
	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47.62	10.34%	否
	4	深圳市中硕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1,864.31	7.28%	否
	5	昆山广悦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1,792.72	7.00%	否
	合计		13,492.33	52.67%	-
2023年度	1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3,665.72	21.71%	否
	2	深圳市中硕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2,412.27	14.28%	否
	3	昆山广悦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1,013.38	6.00%	否
	4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41.13	4.39%	否
	5	深圳市新展星科技有限公司	663.10	3.93%	否
	合计		8,495.61	50.31%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

注 2：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飞尼奥科技有限公司等；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成都易控智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莱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等；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TI 的采购额包含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和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等；建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和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705448008C

法定代表人	谢明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3日
经营期限	2000年8月3日至2050年8月2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7号之二6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深圳市中硕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中硕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2313683R
法定代表人	万小敏
注册资本	2,350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5日至2035年6月2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2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5栋A6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③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353574C
法定代表人	姜寒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27日
经营期限	1996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2层207室
经营范围	以集成电路、半导体、教育辅助设备、计算器产品、马达控制、传感器、电子元件为主的保税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分拨、展示业务及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维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软件和解决方案，委托保税区内生产企业加工上述产品；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和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贸易及贸易代理；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及计算机软件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大宗商品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617910821R
法定代表人	吴莉莉
注册资本	2,85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3年1月6日
经营期限	1993年1月6日至2043年1月5日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福达工业区福东路107号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各类电子线路板及柔性线路板、柔性线路板及高密度互连积层线路板，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与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为建滔集团有限公司。

②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名称	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96215997Y
法定代表人	朱淑霞
注册资本	25,560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1月30日至2056年11月29日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六房水库西四区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及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与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为建滔集团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外协加工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5 年度	1	上海丸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580.63	38.05%	否
	2	希革斯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1,478.80	21.81%	否
	3	深圳市华翔科技有限公司	1,210.78	17.85%	否
	4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827.33	12.20%	否
	5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416.13	6.14%	否
	合计		6,513.67	96.05%	-
2024 年度	1	上海丸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11.59	37.77%	否
	2	深圳市华翔科技有限公司	909.98	28.37%	否
	3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568.25	17.72%	否
	4	希革斯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486.97	15.18%	否
	5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5.54	0.48%	否
	合计		3,192.34	99.53%	-
2023 年度	1	上海丸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92.76	28.52%	否
	2	希革斯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512.42	24.66%	否
	3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452.76	21.79%	否
	4	深圳市华翔科技有限公司	448.29	21.57%	否
	5	深圳市龙腾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72	2.06%	否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2,048.95	98.59%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协供应商，已合并披露；

注 2：上海丸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上海丸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丸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部分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丸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丸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LQ43U
法定代表人	欧阳虹煜
注册资本	5,753.884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49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耀路 168 号 1 幢 1 层 D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与采购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

17-4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的情形。

（3）是否存在新增、注销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注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订单是否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5 年度新进入前五大原材料或外协供应商						
1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2015 年 10 月 20 日	银行转账	2021 年	随着发行人采购规模增加，发行人增加直接向 TI 原厂采购芯片的交易规模，对其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增加	是
2	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 1 月 6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24 年	由于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 PCB 具备价格、交期优势，发行人自 2025 年起扩大向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规模	是
3	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30 日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024 年	由于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提供的 PCB 具备价格、交期优势，发行人自 2025 年起扩大向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采购规模	是
2024 年度新进入前五大原材料或外协供应商						
1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 日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子元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订单是否连续性和持续性
					器件产品的分销。发行人在 2022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采购芯片和功率器件。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双方交易规模扩大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25 日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	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功率器件，随着发行人积极推动国产替代方案，双方交易金额持续增加	是
3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3 日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024 年	发行人在 2024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委托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委外加工	是
2023 年度新进入前五大原材料或外协供应商						
1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5 日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	发行人委托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委外加工，于 2023 年成为委外第三大供应商，双方交易金额持续增加	是
2	深圳市新展星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5 日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	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阻容器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双方交易金额持续增加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自身业务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能、交期、产品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发行人各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向原有供应商采购量增长所致，仍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4）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非法人实体供应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为非法人实体供应商的情形。

（5）是否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除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外，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6）是否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的原厂和代理商，其中原厂无需相关资质文件，代理商均具备代理资质。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均具备相关生产加工资质。

18 主要资产构成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主要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商标、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关联方、关联交易

22-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期间费用

29-4 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计算是否准确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246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部分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将研发人员清单与社保缴纳明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匹配，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30 涉税及其他损益事项

30-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41 重大合同

4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郭峻琿

付晶晶

潘锴枏

2026 年 3 月 27 日